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取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將減少約80%。預期除稅後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a)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溢利貢獻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及(b)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業績將不再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售之已終止經營加密技術產品業務產生之無形資產虧損及攤銷所影響。

由於尚未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目前可獲取的資料及對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得出，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